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79號

聲 請 人 張巧玲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3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通知相對人陳春桃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执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执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9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台幣130,000元擔保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31號提存事件提存，並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40號實施假扣押執行相對

01 人財產在案。茲因假扣押執行之標的業經他案執行完畢，假
02 扣押裁定亦經撤銷，訴訟終結，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
03 權利，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
04 語。

05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
06 裁全字第498號假扣押裁定卷、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40
07 號假扣押卷、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31號擔保提存卷、本院11
08 1年度司執字第118895號執行卷、本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
09 29號撤銷假扣押卷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惟本件假
10 扣押執行標的固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8895號強制執行
11 程序分配完畢，然聲請人迄今並未撤回前開假扣押之執行，
12 且假扣押擔保之本案債權亦未全部受清償，依前揭說明，上
13 開假扣押執行程序仍未終結，聲請人尚有於原假扣押執行事
14 件中再行追加執行標的物之可能，相對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
15 之損害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尚無法確定，依前開說明，
16 難謂訴訟已終結，自難強令相對人行使權利，則本件聲請人
17 之聲請，於法即有不符，應予駁回。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20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